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3號

聲請人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民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五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73號）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73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微鑽石線材 設備有限公 司 李政民	彰化商業銀 行三重埔分 行	110年1月31日	10,185元	ER00000000	
002	微鑽石線材 設備有限公 司 李政民	彰化商業銀 行三重埔分 行	109年12月31 日	1,779元	ER00000000	
003	微鑽石線材 設備有限公 司 李政民	彰化商業銀 行三重埔分 行	110年2月28日	642,810元	ER00000000	
004	微鑽石線材 設備有限公	彰化商業銀 行三重埔分	110年2月28日	945元	ER00000000	

(續上頁)

	司 李政民	行				
--	-------	---	--	--	--	--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 1 月 3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 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 4 月 30 日起 3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31 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